

#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煤炭〔2020〕106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公告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大窑沟矿、小凌河矿生产能力的通知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票煤电公司大窑沟矿、小凌河矿生产能力重新公告的请示》（辽能〔2020〕32号）收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大窑沟矿、小凌河矿因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而取消生产能力公告。现两矿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正常延续，经审核生产能力公告所需相关要素已齐全有效，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号）规定，予以重新公告如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大窑沟矿，生产煤矿，核定生产

能力 54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MK 安许证字 (20200503)。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小凌河矿，生产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MK 安许证字 (20200504)。

要求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大窑沟矿、小凌河矿及其上级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超能力组织生产。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煤矿安监局、辽宁煤监局

---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